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民殯字第1063682738號
附件：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影本各1份



主旨：公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委託技術服務DQ124設計標機廠用地」有（無）主墳墓遷葬事項。

依據：

- 一、殯葬管理條例第39條及第41條。
- 二、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第26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墳墓所在地號：本市土城區安和段64、58-1地號及中和區自強段319、331、332地號（詳地籍圖）。
- 二、遷葬原因：為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
- 三、遷葬日期：自公告日至107年6月30日（星期五）止。
- 四、前開用地範圍內墳墓所有人、關係人、管理人請於遷葬期限內向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或中和區公所申請辦理遷葬事宜；逾期未遷葬者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代為起掘遷葬，不得異議。
- 五、本案公告期滿後，於該用地範圍內施工中挖掘之骨罐、骨骸或墳墓，即逕行代為遷葬，不再另行公告。

六、本公告應遷墳墓查估清冊及位置圖等相關資料，將公布於本府民政局網頁（<http://www.ca.ntpc.gov.tw/>）周知（路徑為：首頁/民政局/最新消息/公告資訊）。

市長 朱立倫

